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古巴：* 决议草案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¹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决议² 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³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三章。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第四章，A 节。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9/18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⁷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⁸ 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此类措施或法律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⁹ 而且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⁰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¹² 及其相关五年期审查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³ 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⁴ A/70/345。

⁵ A/53/293 和 Add.1。

⁶ A/56/207 和 Add.1。

⁷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⁸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⁹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 第 70/1 号决议。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胁迫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所有各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所有各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⁴ 的一大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⁵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障碍之一的衡量标准，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¹⁶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¹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9.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0.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2.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并在域外适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⁴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⁷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6.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³ 第 30 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7.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⁴ 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任职头一年所做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急考虑；

19.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¹⁸

20. 又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确认理事会今后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的小组讨论会报告很重要，报告中应考虑到会议期间提议的实用方法和机制，特别是为促进问责和赔偿而就补救和补偿问题提出的方法和机制；

21. 欢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加关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并邀请理事会继续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2.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¹⁷ A/C.2/59/3，附件，第一章，A 节。

¹⁸ A/HRC/28/74。

23.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对象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24.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再次请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重点阐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害者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并在报告中探讨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促进问责和赔偿；

25.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尤其包括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消极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